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為數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面配售，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36%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16%。

倘獲全面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8,000,000港元。楊先生已同意承購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後，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承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合理反對之條件)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不可抗力條文)而被終止；及
- (i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費用，金額相等於配售／承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5%。

-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
- 承配人：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配售股份。
- 終止：倘於可換股票據相關完成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下列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幣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各項事件；或

(i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足以對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配售代理基於其他理由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配售可換股票據，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前提為有關通知必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且該等終止不會影響於終止日期前已完成認購之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件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於該等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違約事件除外。

包銷：

楊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認購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若干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5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兌換及贖回  
之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於兌換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當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作出慣常調整。

利率： 不計息。

轉讓能力： 轉讓可換股票據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倘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召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票據持有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兌換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日期： 相關發行日期後一年。

兌換限制：

- (i)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所持兌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一併計算)所附表決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引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數目0.1%以下之其他數目，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本公司亦不會相應發行兌換股份。
- (ii) 倘兌換股份乃向關連人士發行，行使相關兌換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iii) 緊隨兌換股份發行後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在事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贖回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當時未償還全部或部分(即法定面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本金額。

本公司亦可選擇按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價格購回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面配售，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36%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1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方可作實。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44.4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4港元折讓約45.30%。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股權結構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按兌換價完成 配售事項後 (假設楊先生承購 所有股份及悉數兌換)		按兌換價完成配售 事項後(假設可換 股票據已獲配售及 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楊先生	268,453,158	22.11	1,268,453,158	57.29	268,453,158	12.12
公眾人士	945,796,168	77.89	945,796,168	42.71	1,945,796,168	87.88
總計：	1,214,249,326	100	2,214,249,326	100	2,214,249,326	100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應付競爭激烈之資訊科技業務環境。倘可換股票據獲全面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每股兌換股份所籌得之價格淨額約為0.04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作進一步投資。

為確保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集資之良機。由於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加強財務狀況之機會，有助本公司備有可隨時動用之資金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提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 到期按5%計息之 可換股債券	22,350,000 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3,605,000港元 撥作收購物業， 其餘撥作 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及(ii)放貸業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方可作實。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楊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楊越洲先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提述之先決條件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